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上字第3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清喜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所為之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0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 4035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蔡清喜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蔡清喜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量處被告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適當，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本院三重簡易庭民國113年10月18日調解筆錄、被告蔡清喜113年11月15日刑事陳報狀」外，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 二、上訴人即被告蔡清喜上訴意旨對於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僅以其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賠償完畢，請求給予緩刑機會等語。
- 三、按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審綜合衡酌卷內事證，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於案發後停留現場，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即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並願接受裁判，而認符合

01 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依法減輕其刑，且審酌被告駕駛
02 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
03 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肇致本件車
04 禍事故之發生，造成告訴人陳均維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
05 害，實有不該，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雖經2
06 次調解，仍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兼衡其過失程度、告訴
07 人所受傷勢，暨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
08 資料）、自陳目前無業，無家人需要扶養之生活狀況等一切
09 具體情狀，量處上開宣告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認
10 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蔡清喜
11 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查被告蔡清喜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3 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因一時不慎，致罹刑典，
14 於原審審理中已坦承犯行，嗣於本審審理中與告訴人調解成
15 立，並履行賠償完畢，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
16 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
17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
18 2年，以啟自新。

19 五、被告蔡清喜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
20 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
21 論而逕行判決。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23 、第371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於本審到庭執行職
25 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明珠

28 法 官 藍海凝

29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至善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清喜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35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清喜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清喜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3張、現場及車損照片9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於員警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

01 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
02 稽（見偵卷第57頁），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
03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
05 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
06 全，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
07 造成告訴人陳均維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實有不該，惟
08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然經2次調解，仍未能與告
09 訴人成立調解，兼衡其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暨
10 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自陳目
11 前無業，無家人需要扶養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2年度偵字第40358號

23 被 告 蔡清喜 男 6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蔡清喜於民國111年9月29日7時4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30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蘆洲區國道路2段往蘆洲方向
31 行駛，於行經新北市○○區○道路0段00號前時，本應注意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適對向車道有陳均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駛至，見狀閃避不及，雙方車輛遂發生碰撞，陳均維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手部挫傷、左側手部挫傷、左側手肘挫傷、左側前臂挫傷、左側膝部挫傷、左側小腿挫傷、左側踝部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陳均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清喜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陳均維騎乘之上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2	告訴人陳均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共9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公路監理電子閘門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證明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現場及車輛狀況等事實。
4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因車禍事故所受之傷勢輕重及部位。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04 檢 察 官 何 國 彬